

##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基本情况概述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倍泰健康拟向中国银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拟向倍泰健康该项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倍泰健康将其生产、运输、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本次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倍泰健康最近一期报表资产负债率为168.34%，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收账款保理详情如下：

- 1、保理商：中国银行
- 2、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 3、买方：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
- 5、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以合同生效时点计算）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保理额度内及担保额度内一切与保理及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名称：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7 层 C702、C704

4、法定代表人：黄增鑫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693.8568 万元

6、经营范围：健康测量分析产品、医疗软件、健康软件、电子健康秤、电子产品、精密测量仪器的研发与销售；塑胶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手机的研发、销售；手机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健康养生管理咨询；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保健食品销售；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二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普通诊断器械、注射穿刺器械、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介入器材、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的销售；提供设备的维修、维护和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

7、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倍泰健康 100%的股权，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2,340,086.96	150,607,677.17

利润总额	-396,895,989.59	-19,557,062.05
净利润	-400,139,077.40	-19,626,048.2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8,475,619.19	233,303,237.36
负债总额	358,291,900.03	392,745,566.48
净资产	-139,816,280.84	-159,442,329.1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将在被担保人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后签署。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一）公司认可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况。

#### （二）目前尚需核实（包括真实性和金额）的对外担保情况

全资子公司倍泰健康原董事长方炎林恶意隐瞒公司董事会和倍泰健康董事会，私自以倍泰健康、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倍泰健康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的名义进行对外担保。公司对倍泰健康涉及的对外担保事宜不支持、不认可。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向倍泰健康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能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倍泰健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将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公司对其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控制性高，担保风险可控。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倍泰健康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信水平，为其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的担保风险

较小，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其加快资金周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倍泰健康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具有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整体财务风险可控性较强。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八、备案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